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江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